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7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被告 謝明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,3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6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平卿（下逕稱其名）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保險，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2月10日由訴外人張宏誌駕駛行經新竹縣○○鄉○道0號85公里800公尺處南側向路肩處，遭被告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租賃車撞擊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而生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而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被告未保持行

01 車安全距離，有國道公路警察第二公路大隊楊梅分隊道路交
02 通事故調查卷宗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至44頁），足認被告於
03 系爭事故有過失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予林平卿，
04 故依法代位向被告求償系爭事故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。

05 (二)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06 1.工資：依兩造警詢時之相關陳述，系爭車輛受損位置位於後
07 車尾，鈹金與塗裝合計23,421元。

08 2.零件：原告共計請求59,169元，系爭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0
09 16年1月，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為5,919元。

10 3.以上金額合計為29,340元

11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12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陳立偉